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濟南市章丘區環境衛生管護中心正式簽署《章丘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工程暨靜脈產業園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章丘二期項目」)。章丘二期項目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特許經營期為30年。章丘二期項目設計處理一般工業固廢及生活垃圾規模為2400噸/日，分兩階段實施，其中第一階段處理規模為1,600噸/日，主要焚燒工藝為機械爐排爐技術。章丘二期項目另外包括餐廚與廚餘垃圾協同處置項目，規劃設計規模為200噸/日；污泥協同處置項目，規劃設計規模為400噸/日。生活垃圾處理費為人民幣51.5元/噸。章丘二期項目總投資約為15億元人民幣，第一階段總投資約為8.5億元人民幣(最終以項目初步設計確認的總投資為準)，其中資本金約為2.55億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